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杜鹤鸣、汪涛、成钢、陈凌、辛金国、孙笑侠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1-2年,融资年利率为10%以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推进项目顺利开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投资")拟以股权+债权相结合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9.5亿元,期限2.5年(2年后公司可选择提前回购股权及归还借款),年融资成本15%。同时,以南京投资持有的三期项目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抵押,待南京三期项目满足在建工程抵押条件后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本公司为前述债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楼忠福先生为前述本公司股权回购义务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前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提案》中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10,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成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11,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计划担保额度: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32,000万元,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166,012.11万元,上述担保合计为298,012.11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投资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9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5年(2年后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还款),主要用于南京投资项目后续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拟为上述融资提供相应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为其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杜鹤鸣、汪涛、成钢、陈凌、辛金国、孙笑侠亲自出席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南京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楼江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实业投资。

2、南京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5,647,323.00	564,514,447.00
营业成本	24,949,069.23	234,376,584.40
利润总额	28,788,775.57	159,978,204.46
净利润	16,648,942.89	107,092,675.20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6,105,287.94	971,695,495.75
总负债	547,631,560.04	569,870,710.74
净资产	418,473,727.90	401,824,785.0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三期土地和天都实业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5、抵押物:

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南京投资三期土地	土地证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09694号、宁玄国用(2008)第09693号、宁玄国用(2006)第07855号、宁玄国用(2006)第07854号,占地面积共计1.17万平方米。	该部分地块系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产权清晰,无涉及抵押、诉讼等情况。
天都实业在建工程	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01〕字第2-345号,占地面积共计48.05万平方米。	

6、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至相关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后,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其进行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地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可以有效掌握。南京投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更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8,012.1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1%,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166,01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7%。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计划担保额度: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32,000万元,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166,012.11万元,上述担保合计为298,012.11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8.3亿元(其中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互保金额为8.3亿元,互保期限一年;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担保10亿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到期为止)。鉴于前述借款将于近日到期,上述互保额度内,公司拟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拟向金融机构融资

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以其持有的天都城项目土地为该笔贷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忠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仅针对本次贷款,如果到期选择提前还款,即解除相应金额的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杜鹤鸣、汪涛、成钢、陈凌、辛金国、孙笑侠亲自出席会议)。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成钢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1月8日;住所: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111号3楼;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10,559	1,209,164
总负债	733,771	789,398
净资产	376,788	354,943
	2011年度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09,996	1,036,109
利润总额	43,258	11,379
净利润	35,503	9,17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天都实业持有的占地面积为121,706万方的土地

6、担保期限:2年

7、反担保情况:广厦建设为上述担保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资产质量优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广厦建设作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建设单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予以大力支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截止2012年2月28日,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担保243,440万元,

远高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广厦建设近年来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严格防范经营风险,其与公司在项目开发上一直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同时广厦建设为上述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希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行为的规定,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8,012.1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1%,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166,01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7%。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10时
-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10时;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提案》	否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否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提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权限: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的提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不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6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划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本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9:30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有关人员。

五、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29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 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3)联系人:贾雪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0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8年12月1日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9年1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投资")100%股权。该股权包含的部分资产为位于成都市中心的天府广场南侧的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及附属楼,其中1至5层的房产已被改建为酒店进行对外经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酒店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15,953.67万元,共计14,614.10平方米房产,含底楼商铺折合每平方米房产单价为1.09万元;收益法对该酒店资产设定的预期利润为未来30年平均年收入为18,216,979.50元,年均总费用5,813,925.49元,年均净收益12,403,054.01元。

2011年3月3日国栋集团向公司承诺:上述酒店资产从2009年开始,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公司经营不善未达到评估预设年均收益时,国栋集团将向公司全额补足该资产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

上述资产收购实施后,国栋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2009年和2010年,国栋集团共向公司补足南园投资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至5层酒店预期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的差额共计20,308,414.68元。

为改善酒店经营状况,2011年初,公司与自然人范梅(以下简称"受托方")签订了《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南园投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5层酒店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及酒店用品、停车场、附属楼中的餐厅及其附属设施、用品等委托给受托方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1年1月起三年,实行分年度包干,全奖全赔的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受托方须确保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资产每年的保底净收益为人民币1500万元。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了该酒店承包补差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1-049),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交清了2011年度委托经营承包款项共计1694万元。

201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受托方关于要求与公司终止上述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书面函件,受托方以曾多次与公司沟通要求对该酒店中央空调不制热和锅炉热水无水压等进行改造,但双方对酒店改造存在分歧而未实施,导致酒店流失大量客源造成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保底收益1500万元不能完成为理由,向公司提出要求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单方终止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公司酒店所处地理位置虽然好,但中央空调与锅炉确实存在严重问题,为此公司同意受托方关于终止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该酒店2012年全年的委托经营保底收益。

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同意:从2012年开始仍将按照《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国栋集团[2011]字,第(06号))的相关承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公司全额补足成都国栋酒店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之间的差额。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国栋集团2012年向公司补足的差额款项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3-20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美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美丰转债"(代码12573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9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美丰转债"赎回日:2013年4月15日
3. "美丰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4月22日
4. "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4月15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美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美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美丰转债"于2010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2月2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3月12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7.06元/股)的130%(9.1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美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美丰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股价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79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美丰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美丰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3月19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美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3年4月15日为"美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丰转债"。自2013年4月15日起,"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美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3年4月18日为"美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3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美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美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美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3月19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4月12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告"美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部门:四川美丰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国君、陆爽、罗雪艳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美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美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美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3年4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美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8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12日

- 除息日:2013年4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4月12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767,55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共计派发股利530,267,859.00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3)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12日

(二)除息日:2013年4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 系 人:李　军、居　亮

2、联系电话:010-63211831、63211845

3、传　　真:010-63211823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证券部

5、邮政编码:100031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011年11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和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6月25日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8月16日、9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进行了判决,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的判决结果,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就相关判决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因不服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月29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告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也提起了上诉。公司于2013年4月4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案号:(2013)鲁民三终字第12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3)鲁民三终字第129号)、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案号:(2013)鲁民三终字第12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沂源县东风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清华大学科技园科技大厦C-6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昌发)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俊松

本次上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一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主要事实和理由

1、上诉人认为,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二签订的设备承揽合同,实际上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是技术转让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及技术的角度二者无法区分;被上诉人二是被上诉人一专门为了向上诉人提供专有设备而设立的公司,人员上实质是混同管理,管理人员交叉担任职务,被上诉人一及被上诉人二在主体上无法区分;被上诉人二向上诉人提供专有设备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因此,向被上诉人一支付的技术费用有相当一部分体现在与被上诉人二的专有设备合同中,具体的比例无法判断,其利益亦无法区分;被上诉人二提供的专有设备存在问题,是涉案装置无法达产的原因之一,而被上诉人一在进行技术转让时,以技术保密为由,没有向上诉人提供专有设备的图纸,仅提供了安装图纸,导致上诉人无法查验被上诉人二是否按照图纸制造了专有设备,其责任承担也无法区分。因此,被上诉人一与被上诉人二应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而非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2、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中对被上诉人一及被上诉人二返还技术转让费及设备款数额认定不当。

根据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被上诉人一及被上诉人二向上诉人提供的应为日产100吨、年产3万吨的蜜胺生产技术,而实际上,最终建成投产的装置仅能以日产66.2吨,年产不到2万吨的规模。对上诉人而言,实际上花了3万吨技术的钱买了2万吨的技术,虽然单从产能下降的比例看由3万吨下降到2万吨,产能下降了33.3%,但应该考虑到,从2万吨技术提升到3万吨,其技术进步所带来的附加技术价值更多的是体现在这提高的1万吨产能上,而现在损失掉的恰恰是这本应当提高的1万吨产能,因此,在考虑这个因素的情况下,以50%作为返还比例是合理的。而且,如前所述,被上诉人二向上诉人提供专有设备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例如,被上诉二向原告出售的反应器价格为1273.73万元,而上诉人自行购买的反应器价格为515万元,以1273万元为基数计,价差超过59.5%,这也可以说明以50%的比例返还具有合理性,因此,被上诉人一及被上诉人二应当按照技术转让费及设备款总额4580万元的50%向上诉人返还2290万元。

3、上诉人认为各项损失均仅计算至2011年6月22认定不当

上诉人于2011年6月22日起即不再允许被上诉人的工作人员进入三胺装置现场系因为经过长达一年多的改造,涉案三胺装置始终不能达产运行,被告一给出的解决方法始终只是调整工艺参数,始终不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因此,为避免损失的继续扩大,上诉人才拒绝被上诉人继续改造,对于上诉人所遭受的损失一直持续到本案起诉之时,因此,相关损失均应当计算至本案起诉之日。

4、上诉人认为设备改造费用也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首先,如前所述,上诉人对涉案装置的设备改造系由于被上诉人始终不能成功的改造涉案装置使其达产达标而不得已而为之的,如果被上诉人能同意上诉人的改造方案,涉案装置也不至于截止到本案起诉时仍不能达产达标,如果继续放任被上诉人继续对涉案装置进行无